2018年通州区信访办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通州区信访办公室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复议和诉讼情况、公文制发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通州区信访办综合办公室(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61号;邮编:101149;联系电话:010-69542085)。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我办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专门申请1个受理点数。截至2018年底，我区信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通州区信访办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通州区信访办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政府信息公开栏、信息查阅点、电子触摸屏幕向群众公开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本办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18年,共接到申请0件。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2018年本办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0件。
 (二)行政诉讼
 2018年本办共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0件。
 五、公文制发情况
 2018年本办制发公文类政府信息2条,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0条,依申请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数量0条,不予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数量2条。
 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通州区政府信息公开逐渐提高标准,相关政策越发完善,通州区信访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还有待完善。仍存在主动公开信息数量、方向单一的问题。同时,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质量,提高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率,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求。
 为进一步做好主动信息公开工作,解决主动公开信息工作方面的问题,区信访办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工作开展,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和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数量不断提升。

                                                       通州区信访办公室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
| （ 2018 年度）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0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0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0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0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  |
|  |